

证券代码：002920

证券简称：德赛西威

公告编号：2023-002

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、增加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TAN CHOON LIM（陈春霖）先生
- 4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 月 9 日下午 14：45 开始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1 月 9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9 日上午 9：15 至 9：25、9：30 至 11：30，下午 13：00 至 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9 日上午 9：15 至下午 3：00。

5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南高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 6 号德赛西威会议室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- 7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3 人，剔除股东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自愿放弃的表决股份 55,527,400 股后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46,816,9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3986%。

（1）现场出席情况

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剔除股东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自愿放弃的表决股份 55,527,400 股后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98,883,7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8071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6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7,933,2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5915%。

（3）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6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7,933,2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5915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增加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新余市恒惠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新余市威立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合计 18,642,530 股依法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8,160,12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未回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6%；反对 14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未回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未回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表决结果: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47,918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2%；反对 1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29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2.01 审议通过《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新余市恒惠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新余市威立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新余市威立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合计 33,786,110 股依法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13,016,54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未回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4%；反对 14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未回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未回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47,918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2%；反对 1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02 审议通过《与董事和监事有关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 101,578,850 股依法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45,223,8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未回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2%；反对 14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未回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未回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47,918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2%；反对 1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03 审议通过《与联营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无关联股东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46,802,65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9%；反对 14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47,918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2%；反对 1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04 审议通过《与公司控股股东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 163,518,750 股依法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3,283,9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未回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2%；反对 14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未回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未回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47,918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2%；反对 1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6,802,65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9%；反对 14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表决结果:通过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47,918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2%；反对 1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性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审议的议案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《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德

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9 日